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农〔2019〕110号

关于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《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138号）下发以来，各市、县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，力度不断加大，成效逐步显现。但在工作推进过程中，还存在部分地方重视程度不够、统筹整合进度偏慢、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建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主体意识

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，是发挥财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和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力保障。县级政府是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责任主体，要不断强化责任主体意识，主动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大组织协调力度，推动相关部门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快建立和完善协调配合、良性互动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机制。

二、明确统筹整合范围

省级涉农专项资金按照统筹整合分类目录的六大类 15 项设置，允许市县级政府在完成中央和省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，结合本地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，在 15 个大专项内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，但是不得跨大专项调剂使用，不得将涉农专项资金用于非农领域，不得借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挪用资金。各市县要参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类目录，相应设置本级涉农专项资金，明确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范围，实事求是地确定年度整合资金规模，做到按需整合、应整尽整。

三、加强规划引领

各市县要充分发挥规划的统领和约束作用，紧紧围绕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规划，明确本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、重大工

程、主导产业，以规划带动各类涉农项目的统筹整合，进而带动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。加强涉农项目库建设，做好项目储备。对于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，各市县可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结合项目库建设情况，先行启动项目实施。

四、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方案

各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下发的资金分配文件后，应会同相关涉农主管部门，及时研究资金安排使用方案。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分配下达文件要求，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于 60 日内报省财政厅和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。

五、加强信息共享和公开工作

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牵头会同本级相关涉农主管部门，积极做好涉农政策资金安排使用方案以及项目清单的共享公开工作，按要求及时上传公开相关信息，做好日常更新维护工作。要认真总结和推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，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良好氛围。

对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明显、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市县，省级在分配涉农专项资金时，将予以适当倾斜；对于统筹整合推进不力、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县，省级将相应减少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分配额度。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以

及有关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省厅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赵铭宇 电话 025-83633153

邮箱：JSCZNY@126.com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26日印发
